

雅各書（參陳終道，雅各書讀經講義）

一·本書作者

在主的門徒中有三個雅各：

A.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，是十二個門徒中首先殉道者（徒 12:1-2）。

B. 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（太 10:3），也是十二個使徒之一。

C. 主的兄弟雅各（可 6:3；徒 12:17，15:13；林前 15:7），就是本書的作者。

這三個雅各中誰是寫本書的人？當然不會是首先殉道的那一個。但使徒中還有另外一個，就是“亞勒腓的兒子雅各”（太 10:3）。這雅各也有一個兄弟，叫猶大，也列於使徒之中，卻不是加略人猶大。按路六章 16 節，徒一章 13 節（注意和合本的小字）所提的“猶大”——那個亞勒腓兒子雅各的兄弟，實際上也就是太十章 3 節、可三章 18 節的“達太”，所以使徒中一共有兩個雅各和兩個猶大。本書和猶大書的作者究竟何指？到底指的是主的兄弟？還是十二使徒中亞勒腓的兒子？實難確定。有人贊成是使徒雅各和猶大寫的，這種見解最大的好處，在於整個新約的啟示，本就以使徒為主體，但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並非使徒寫的；根據加一章 19 節、二章 9 節，卻自然的指出，應該是：那在耶路撒冷教會作柱石的雅各，就是主的兄弟，是寫信給“散住十二個支派”信徒的人。徒十五章中，並沒有清楚指明，那起來說話的雅各，就是亞勒腓的兒子，但加一章 19 節卻說明是主的兄弟；所以，筆者認為，本書作者是主的兄弟的說法更為可靠。

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雅各與猶大他們兄弟兩人都不相信祂是彌賽亞，以為祂好出風頭（約 7:3-5），且是癡狂的（可 3:21-23），直到祂復活以後向他們顯現了，他們才信了主（林前 15:7），之後雅各更成為耶路撒冷教會中的柱石（加 2:9），居領導者地位（徒 15:12-29）。

保羅悔改後曾到耶路撒冷會過他（加 1:19），後來為着外邦信徒應否受割禮的事到耶路撒冷時，也曾受到他和眾長老的接待（徒 15:4），彼得在從監獄中得釋放後，也向他報告過（徒 12:17）。

據教會相傳，雅各也是殉道而死。那時正是保羅上訴該撒後被帶往羅馬的時候，那些計劃謀殺保羅的人（徒 23:12）在失敗之餘，便向耶路撒冷教會洩憤，藉着大祭司和猶太官長，要求雅各否認基督，結果他拒絕了，也因此被逼上殿頂，由人拋下而死。

二·著書時地

本書是在耶路撒冷寫的。這一點似乎比較容易確定，因為一章 1 節說：“…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”。暗示發書的人是在耶路撒冷，而且雅各是在耶路撒冷教會受試煉時留守在那裏的柱石。這樣，本書著於耶路撒冷是很自然的。但本書是在甚麼時候寫的呢？雖然很難確定，但大概是在耶路撒冷教會受過大逼迫，並雅各作了教會柱石，使徒雅各被殺（徒 12:2），保羅也開始奉差派作開荒佈道的工作之後。根據加二章 8 至 9 節，雅各曾和保羅行過右手相交之禮，以表示對於保羅作外邦使徒的支持，這大約是主後 50 年的事，而本書卻大概寫於主後 50 年或更早。有人以為，本書是為着當時一般人對於保羅書信所講因信稱義的道理有偏誤，因而提出來的更正，所以他們認為本書是寫在主後 60 年以後。本講義十分懷疑這種主張，因為：

A. 保羅書信的主要對象是外邦信徒，而雅各書的主要對象卻不是外邦信徒，而是散住十二個支派的希伯來信徒。

B. 本書雖與保羅書信風格不同，但亦看不出有何處是針對保羅書信而寫的。

C. “因信稱義”的真理，耶路撒冷的使徒們早就在保羅之前這樣傳了（徒 3:16，5:14，8:37，10:43）。就算是本書二章 14 至 26 節有提到關於信心與行為的題目，也看不出是針對保羅的書信寫的。只可以說，那只是要改正散住十二個支派的信徒們對於“因信稱義”的觀念的誤解罷了。

三·受書人

按當時而論，是寫給散住十二個支派的希伯來信徒。

四·著書的原因和目的

本書完全沒有講解關乎基督怎樣降生、受死、復活等救恩的基本要道，但關於將來的審判和主的再來，卻稍微提到（5:7-10，2:12-13），所以我們不妨假定，本書的受書人，對這些基本的要道都是已經沒有疑問的了，他們的問題不在於對救恩有甚麼懷疑，而是在於對這因信而領受的救恩怎樣應用在生活上，有些錯誤的見解。所以本書的目的是要改正這種錯誤，並給予正確的指導。

當時散住十二個支派當中的猶太信徒，他們在信仰上有一種危險的觀念，就是以為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，因此只要有信心就夠了，不必有好的行為。由於剛剛從這樣的律法下脫離出來，實在很容易走上另一極端，誤解了真信心的意義，以致他們中間好些人聽道而不行道，富足的輕看貧窮的，或是好自誇、爭作師傅、言語不謹慎、貪愛世俗；更有的還落在苦難當中，或是在信仰上受到考驗；所以無論在生活、行為、信仰上，各方面都非常需要真理的指引。本着這樣的宗旨，雅各指出那些以為有了信心可以不必有行為之人的錯誤，為他們講明真信心，是必有行為的信心，又極力勸勉信徒在試煉中要靠主得勝，在苦難中要喜樂。

五·總題：信心的行為

本書注重信心與行為的並行，多次講到信徒該有的善行，提到得救是本乎神的恩，也由於人的信。但是稱義固然因着信，這“信”卻是必然表現於行為的信。實際上，這不是說人得救是因信心加上行為，而是說人得救是因着有行為的信心。

一、(第一週)試煉和試探的勉勵 (1:1-18) (5月2-8日)

第1天：引言 (1:1)

第2天：試煉的益處 (1:2-5)

第3天：試煉的益處 (1:6-8)

第4天：試煉的益處 (1:9-11)

第5天：試探的認識 (1:12-15)

第6天：試探的認識 (1:16-18)

討論問題：

1. 雅各鼓勵信徒在各樣的試煉中要有什麼的表現？
2. 你認為要有這些的表現，困難在那裏？

二、(第二週上)聽道與行道的提醒 (1:19-25) (5月9-15日)

第1天：聽道 (1:19-21)

第2天：行道 (1:22-25)

(第二週下)虔誠人的待人處事 (1:26-2:13)

第3天：待人 (1:26-27)

第4天：待人 (2:1-4)

第5天：待人 (2:5-9)

第6天：待人 (2:10-13)

討論問題：

1. 1:25 提及讀經的重要法則是甚麼？
2. 請分享你一次深刻的聽道信息，及一次的實行聽道信息。

三、(第三週) 信心與行為的關係 (2:14-26) (5月16-22日)

- 第1天：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 (2:14-17)
- 第2天：信心與行為不能分開 (2:18-19)
- 第3天：信心與行為並行的例證 (2:20-21)
- 第4天：信心與行為並行的例證 (2:22-23)
- 第5天：信心與行為並行的例證 (2:24-25)
- 第6天：信心與行為並行的例證 (2:26)

討論問題：

1. 雅各認為行為的信心有什麼功效？(參 14-18, 22-23 節)
2. 請分享你的信心經歷。

四、(第四週) 言語的運用和智慧 (3:1-18) (5月23-29日)

- 第1天：言語 (3:1-3)
- 第2天：言語 (3:4-6)
- 第3天：言語 (3:7-8)
- 第4天：言語 (3:9-12)
- 第5天：智慧 (3:13-15)
- 第6天：智慧 (3:16-18)

小組討論問題：

1. 我們應該如何管制舌頭(參 13-18 節)
2. 請分享你一次管制舌頭的經歷。

五、(第五週) 責備與勸告 (4:1-5:6) (5月30 - 6月5日)

- 第1天：不可縱慾妄求 (4:1-3)
- 第2天：不可貪愛世界 (4:4-5)
- 第3天：不可戀罪驕傲 (4:6-7)
- 第4天：不可戀罪驕傲 (4:8-10)
- 第5天：不要彼此論斷 (4:11-12)
- 第6天：不可張狂誇口 (4:13-14)

討論問題：

1. 我們與人不能和睦相處的真正原因是甚麼？(參 1-5 節)
2. 試在 11、12 節中盡量列出不可論斷人的理由。

六、(第六週上) 責備與勸告 (5:1-6) (6月6-12日)

第1天：不可貪財 (5:1-3)

第2天：不可欺貧 (5:4-6)

(第六週下)信心持守與禱告 (5:7-11)

第3天：因信忍耐力候主 (5:7-8)

第4天：因信忍耐力候主 (5:9-10)

第5天：因信忍耐力候主 (5:9-11)

第6天：重溫 5:7-11

討論問題：

1. 看了 5:1-4, 你如何看金錢與財富?
2. 農夫撒種而等候時雨, 如何教訓我們忍耐? (參 7-8 節)

七、(第七週)信心持守與禱告 (5:12-20) (6月13-19日)

第1天：因信說誠實話 (5:12)

第2天：因信過禱告生活 (5:13-14)

第3天：因信過禱告生活 (5:15)

第4天：因信過禱告生活 (5:16)

第5天：因信過禱告生活 (5:17-18)

第6天：因信作救靈魂工作 (5:19-20)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認為雅各教導信徒的禱告應當是怎樣的? (參 13-16 節)
2. 請你分享你的禱告內容。

恭喜大家，讀完雅各書!!!